附件1

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进一步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工作，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深化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节地生态安葬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励范围】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包括将骨灰撒散到指定海域的海葬和通过撒散、深埋等不保留骨灰、不留标识、不单独留名的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其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第三条【组织实施】我市节地生态安葬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骨灰海葬由市殡葬服务中心负责承办，其他节地生态安葬由各公墓负责承办。

本办法规定的节地生态安葬实行自愿报名，免费参加的方式。

第四条【适用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参加我市节地生态安葬的，经办人可申请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

（一）逝者在我市死亡且在我市实施遗体火化的；

（二）我市户籍居民在异地死亡且在我市或当地实施遗体火化的。

本办法所称经办人是指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近亲属或者依法受托办理节地生态安葬事项的受托人。

第五条【奖励标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标准如下：

（一）骨灰海葬奖励金为每具遗体3000元；

（二）其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为每具遗体1000元。

第六条【申请材料】申请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的，经办人须向承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及复印件；

（二）遗体火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三）经办人身份证；

（四）载明经办人与逝者关系的有效证件（户口薄注销页、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等）及复印件；

（五）经办人与我市节地生态安葬承办单位签订的生态安葬协议；

（六）《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领表》；

（七）经办人指定收款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及复印件，逝者非我市户籍居民的，应提交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书；逝者为我市户籍居民的，应提交户籍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以及我市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书。

第七条【奖励金发放】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承办机构应及时建立业务档案，经初核和汇总后，将符合奖励金申报条件的名单以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在安葬活动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送民政部门审核。

市殡葬服务中心（含吉田永久墓园）负责承办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由市本级民政部门负责奖励金发放的审核；各公墓承办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由所在区的民政部门负责奖励金发放的审核，区级民政部门应自收到承办机构报送的前款规定材料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市本级民政部门复核。经办人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本级民政部门应在安葬活动结束后六十日内将奖励金一次性划入其申请材料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经费保障】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和海葬工作经费列入市本级民政部门预算，应专款专用，由市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海葬工作经费按照每具遗体1000元的标准列入预算。

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请市政府同意后适时调整。

第九条【监督管理】经办人申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冒领、骗取奖励金。

民政部门应加强对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的宣传，积极引导我市居民支持和参与节地生态安葬，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对奖励资金发放和业务档案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1.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活动承办单位目录

2.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申领表

附表1

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活动承办单位目录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名称 | 所在区 | 节地生态安葬类别 |
| 市殡葬服务中心（含吉田永久墓园） | —— | 海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 |
| 华侨墓园 | 盐田区 | 树葬、草坪葬、花坛葬 |
| 西丽报恩福地墓园 | 南山区 |
| 南山区聚仙居墓园 |
| 宝山园 | 宝安区 |
| 宝安区七沥墓园 |
| 宝安区钻石山墓园 |
| 宝安区上合墓园 |
| 宝安区松山墓园 |
| 宝安区大王墓园 |
| 宝安区安颐园 |
| 龙山永久墓园 | 龙岗区 |
| 龙岗区福泽园公墓 |
| 龙岗区恩德圣地陵园 |
| 龙岗区怀亲堂 |
| 龙岗区宝岭墓园 |
| 龙华区万寿山陵园 | 龙华区 |
| 龙华区龙山墓园 |
| 坪山区福山墓园 | 坪山区 |
| 坪山区赤坳墓园 |
| 光明区鹰山园 | 光明区 |
| 光明区怀恩园 |
| 大鹏新区葵涌墓园 | 大鹏新区 |
| 大鹏新区墓园 |
| 大鹏新区南澳墓园 |

附表2

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申领表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  资料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死亡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死亡地点 | 市 |
| 户籍地址 |  | 火化地点 | 市 |
| 经办人  资料 | 姓 名 |  | 与逝者关系 |  |
| 身份证号 |  | | |
| 申领金额 | 海葬3000元□  树葬、草坪葬、花坛葬1000元□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经办人申明：  本人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有效，自愿参与骨灰节地生态葬。逝者近亲属、法定监护人对本人办理和申领奖励金无异议。  签名： 日期： | | | |
| 组织承办单位意见 |  | | | |
| 区级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市本级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

备注：市殡葬服务中心（含吉田永久墓园）承办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由承办单位报市民政部门审核。